

二七区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5-10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标段、面积

A包：碧云路（渠南路至管城交界）、杏园路（断头(K1+600)至杏贾路、杏贾路至渠南路）、人泰路（鼎盛大道至断头）、鼎盛大道（嵩山南路至大学南路）、碧云路南水北调桥（碧云路南水北调桥（含楼梯、弯道））等5条道路 21.107809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三、服务范围

对中标区域内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 211.07809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零柒佰捌拾元玖角整，每月 17.58984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肆角。

五、付款方式

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以转账方式全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如发现环卫作业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见附件）的标准扣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六、建立二七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通过区劳动监察部门建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一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向专用账户转账年中标价的5%金额的工资，如乙方出现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后，甲方将联合区劳动监察部门启用监管账户，由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二是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将环卫工人工资转账到监管账户，乙方使用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

七、服务内容、要求

（一）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除存在物业管理的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立面之间的所有路面，含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按照“横到边、竖到底”的原则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树叶和生活垃圾积存。

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3、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4、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5、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3米处。

6、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7、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8、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9、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10、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工作。

1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及橱窗、卷闸门等处小广告进行清理。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3、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5、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整改。

6、安排 1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根据区域内环卫作业实际需求合理配备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推雪铲、撒布机、三轮电动小型冲洗车、三轮电动小型垃圾收集车，车辆原则上为新能源车辆；如区城管局提供车辆，优先进行租赁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原则上负责管理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和城市驿站。

（四）服装要求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 1 套、春秋装 2 套、夏装 2 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见附件）第 9 项进行扣款。

（五）融雪剂储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储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八、环卫作业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文件中附件 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附件 2《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九、安全信访

在合同期内一切矛盾、纠纷、信访、意外事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一) 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四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 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五)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

附件 2：《A 包道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账号：920730122101008533

乙方：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王亚菲

联系方式：15903635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白沙支行

账号：249487595569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1、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 50 米及以上）每次扣款 1000 元。经核实因周边工地施工造成的，处理完成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2、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 1000 元。

3、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4、落叶、树花、树毛应及时清扫，市政道路区域内（不含绿化带）发现成片成堆落叶、树花、树毛，1 平方米及以下为一处，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

5、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 10000 元。

6、按照市、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未按要求实施被通报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7、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未及时清洗、清掏、外观脏污、垃圾外溢的，每个每次扣款 100 元。

8、道路侧石（道牙）、硬隔离、天桥扶手及其他扶手应每天擦洗，发现灰尘、污渍、污迹的，每路段每次扣款 50 元。

9、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 100 元。

10、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 100 元。

11、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密闭作业的、高峰期间禁行的、违规上高架桥的，发现违规行为每辆每次扣款 1000 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 2000 元。

12、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13、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 200 元。

14、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辖区发生险情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0 元扣款。

18、主动清理所管路段内建筑垃圾，经办事处核实后，建筑垃圾清运费可抵消扣款。

19、按照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郑财办〔2025〕23 号）文件要求，乙方需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日期，如不能按时支付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和拟支付时间等。若在第二个拨付周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拖欠工人工资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22、乙方支付完环卫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月报（扣款证明）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领取月报时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需向区城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迟签字。

24、乙方在所管路段内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异物、积水、积雪、结冰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扣除日常检查费用外，剩余费用按中标价的 60% 支付，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6、本细则重在考核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鼓励乙方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优化环卫车辆和人员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季节需求。

27、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28、本细则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2:

A 包道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 (m)	宽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碧云路	次	(渠南路至管城 交界)	491.83	41.53	20425.69	
2	杏园路	次	断头(K1+600)至 杏贾路	1606.7	35	56234.50	
		次	杏贾路至渠南路	621.6	35	21756.00	
3	人泰路	支	鼎盛大道至断头	350	30	10500.00	
4	鼎盛大道	主	(嵩山南路至大 学南路)	1427	46.74	66697.98	
5	碧云路南 水北调桥	次	碧云路南水北调 桥(含楼梯、弯道)			35463.92	
合计						211078.09	